

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工作，坚持依法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、便民的工作原则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认真组织，规范开展，积极作为，进一步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现将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及时主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的政策规章和政府信息，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重点工作、会议纪要、人事任免、党建纪律及各种资质审查、证件办理等重点内容，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，确保职工、群众的知情权，接受干部职工、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本年度处理行政处罚 13 项；

处理行政许可 325 项，其中建设施工行政许可 82 项，建筑业企业资质办理（权限内新办、增项、变更行政许可业务）121 项，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（权限内新办、延期、变更行政许可业务）82 项，处理人防行政许可 36 项，以公示形式重点公开燃气经营许可证 4 项等；收取行政性事业收费 2291.89 万元。《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》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，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，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认真处理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项，处理 3 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能力建设和平台建设情况。

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能力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内容，并结合学习交流、专题会议等方式，广泛开展保密教育和业务交流等工作，把信息公开工作上升到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高度上认识。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利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、市政府网站、建设动态、公示栏等多种形式，及时、全面公开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进展

情况、住房城乡建设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办事流程、工作职责、相关文件、规定等方面的信息，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住建系统政府信息、工作信息的知情权，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，并及时回复有关申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291.8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机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之处，主要问题有：**一**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加强；**二**是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；**三**是由于缺乏专业技术支撑和专职管理人员，难以提供完备的技术保障，我局门户网站虽已建立，但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和丰富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完善信息公开工作：**一**是着力提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队伍建设，努力提高业务素质；**二**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按照条例规定的范围主动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局官方网站公布公开政务信息和工作信息，此外，部分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、海东时报、今日海东等媒介进行公开。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的政策规章和工作事项、重点工程项目的信息公开等。**三**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手段，创新公开方式。不断完善公开信息和公开指南，线上和线下同步开展，进一步完善线下信息公开方式，逐步拓展网上服务项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